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24/Amend.1
8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
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委内瑞拉

导 言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拟扼要介绍委内瑞拉妇女在获得选举权之后，在享受权利方面的情况。

联合国联大第34/180号决议于1979年12月18日核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项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委内瑞拉于1982年颁布了核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令。

委内瑞拉妇女于1947年赢得了选举权，并与男子一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委内瑞拉妇女在宪法方面分享的权利

至于妇女的公民权利，民主的巩固过程和国家宪法的颁布才有可能颁布平等和自由原则。1961年核准了这一国家宪法，其中第61条规定所有委内瑞拉人的平等原则，不分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或者社会地位。

1947年委内瑞拉实施了妇女的选举权。委内瑞拉国家宪法第110和111条规定，选举是一种权利，而且是公众的职责，行使这种权利是法律规定范围内应尽的义务；凡年满18岁，未剥夺公民权利或者未剥夺政治权利的所有委内瑞拉人都被视为有选举权的人。

宪法第112条规定“能读、能写、年令在21岁以上有选举权的人才能合格适合担任公职，为行使特定职责，不应受到宪法范围以外的限制，同时也不应受到法律规定的必要条件所产生的限制范围以外的限制。”这意味着妇女在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方面享有最大代表权的选举权。

在整个民主历史上，妇女参与各级法人实体的人数一直在增加。今天妇女担任部长、地方行政官、参议员、议员、大使、参赞、领事、市长和县长。

按性别选入共和国国会和市议会人数的比例见下表*：

选 举 年

	<u>参议员</u>		<u>议 员</u>		<u>参 赞</u>	
	<u>男</u>	<u>女</u>	<u>男</u>	<u>女</u>	<u>男</u>	<u>女</u>
1958	100.0	-	97.0	2.3	100.0	-
1963	100.0	-	98.0	2.0	96.0	4.0
1968	100.0	7.1	88.0	12.0	92.3	7.6
1973	97.6	2.4	97.5	2.5	93.8	6.1
1978	95.2	4.7	94.7	5.2	86.0	14.0
1983*	100.0	-	94.5	6.0	-	-
1984	-	-	-	-	78.52	21.48

* 非官方资料

委内瑞拉妇女的工作和社会保障地位

委内瑞拉管理法令保障工人同酬原则，法律上没有性别歧视。 委内瑞拉核准由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公约如下：

- 1944年委内瑞拉核准的关于雇用妇女在夜间工作1934年公约。
- 1944年委内瑞拉核准的关于雇用妇女在地面下工作1935年公约。
- 1945年委内瑞拉核准的关于雇用产前和产后妇女1919年第3号公约。
- 1981年委内瑞拉核准的关于同酬1951年第100号公约。
- 1981年委内瑞拉核准的关于保护孕妇第103号公约。
- 1964年委内瑞拉核准的关于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问题第111号公约。

* 资料来源：《1983年委内瑞拉社会统计》

社会津贴、抚恤金、劳动事故和职业病

委内瑞拉妇女按照法律，和男子一样有同样的权利和资格。她们的退休年龄可以比男子提前5年；根据社会保障法令，她们享有的权利和男子一样。

妇女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宪法准许所有委内瑞拉人（男子和妇女）有受教育的权利。关于教育基本法第6条规定人人都能受到适合于其天资和愿望、职业所需的教育，但须服从国家或者本地利益的要求，无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经济或者社会地位，或者其他任何理由的歧视。

委内瑞拉关于妇女的民法和刑法

民事诉讼法典对男女参与法律行为的规定没有区别。妇女可以作为原告、被告、或者证人。她们可以提出民事诉讼，并正当地提供其他任何类型的证据。

关于刑法，妇女同男子一样受到同一刑事诉讼程序的管辖，并依法处以同样的罚款和惩处。

关于通奸，现行的委内瑞拉法律的某些规定对犯有此种罪行的妇女施加的处分是有歧视的，即处以6个月到3年监禁，如与男子的案例相比，对男子的惩处较轻（3个月至18个月），并必须证实男子的罪行性质已经公开而且臭名昭著。

然而，关于在委内瑞拉的通奸罪，初审刑事法院法官断言，如果对与这一罪行有关的法院诉讼的次数进行调查，我们可以说，在委内瑞拉通奸罪并不根据刑法进行审判，因为从裁决的观点来看，审判的成果极少，或者没有。

按教育水平和性别历年注册的学生一览表
(以千计)

1983—1984 学年

<u>教育水平</u>	<u>男</u>	<u>女</u>
学前	262.18	261.14
小学	1389.18	1302.20
中学	453.86	509.50
基础	339.44	387.41
各类技术	114.43	122.09
中等	88.22	97.12
技术	26.20	24.98
正规	—	—
高等	196.75	179.46
大学	146.40	127.25
师范大专院校	14.04	23.60
科技大专院校	5.65	1.22
工艺大专院校	22.32	16.50
大专院校	8.33	10.90

资料来源：《1984年教育部统计年鉴》。《1984年全国大学委员会统计简报》。《1984年教育部备忘录和报告》。

民法及妇女的地位

在1982年7月修订民法典之前，已婚妇女是受其丈夫歧视的。在改革前丈夫有权采取影响婚姻的一切决定，而且他又是共有财产的管理人。

民法典部分修正案条例规定夫妇双方平等的三种情况，这些情况在民主社会是极为重要的。三种情况是：

- (1) 夫妇在法律面前平等。在婚姻和受他们采取的财产安排管理的经济关系事项方面，夫妇双方权利和义务平等。
- (2) 就子女而言，父母地位平等。以前父母的权威赋与父亲。
- (3) 子女平等。所有子女，不婚生还是私生，现在都是合法的，并在取得生活费和继承权方面都可得到其父亲帮助的同样权利。

政府对妇女的管理活动

从1984年2月起，在青年部内设立了全国妇女局和家庭指导综合部门。在区域一级，正在设立各区域妇女事务所，与区域当局进行协作。

禁限条例

就妇女的工作而言，有许多不适用于男子的禁限条例。这些禁限条例如下：

- 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某些限制范围内才可以执行，而且这须符合关于雇用妇女夜间工作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
- 法律禁止妇女从事繁重、危险，或者有害于身体健康的工作。
- 我们的劳工立法禁止雇用妇女从事有损于道德和良好品行的工作，但未说明那些工作。

女工不能得到充分的帮助，以支援其家务劳动（日托托儿所和幼儿园、洗衣房、廉价饭馆）。这种情况致使女子一天要干两天的工作，即工作日和家务劳动。这对外出工作的妇女当然构成歧视的处境。

因此，现在正在进行修改现行劳工法的工作，为了促使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

式歧视公约》的原则一致起来。 1982年委内瑞拉核准了该项劳工立法。

该项劳工立法的修订草案规定修订在有关工作、同酬以及保护母亲事项方面歧视妇女的条款。

歧视妇女另一项重要因素，就是人口调查统计表认为专门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是“没有职业”的，而实际上这种工作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在我们的社会中是重要的。

虽然妇女在宪法中的地位是严格根据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但这一立法情况并未保证在我国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有平等的机会。

现在仍然存在阻碍妇女彻底取得平等待遇的社会准则、观念和行为方式。权利的平等有助于实现地位平等，但仍需要作出努力，以促进和实现对基于消极的男女定型观念的改变。

目前正在进行一项男女定型及其影响他研究，为的是促进对学校书本、教材及宣传工具传播消息的改革。